



<http://hkeama.hkedcity.net>

c/o Hong Kong Teachers' Centre, 4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專業發展顧問：

程介明教授 鄭燕祥教授
黃毅英教授 張永明博士
馮以法先生 陳德恒校長
郭偉祥校長 麥陳尹玲校長
黃光裕校長 李孟正校長

義務法律顧問：

劉汝琛律師

義務會計師：

江子榮會計師

義務醫學顧問：

李家仁醫生

2004 年度(第二十一屆)幹事會：

主 席：曾永康博士
副主席(中學)：洪楚英先生
副主席(小學)：朱惠玲小姐
淺析秘書(中)：宋燕玲小姐
發務秘書(小)：鄭愛遠先生
發 務 司 庫：鄭碧賢先生
編 輯：鄭文慧小姐
委 員：陳家明先生
楊映輝先生
陳潤華先生
鄧潔芸小姐
林偉才先生

附設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會訊及網頁)：

鄭文慧小姐 (召集人)
陳家明先生 伍達洋先生
陳慧君小姐 劉子聰先生
林偉亮先生

會員福利委員會：

鄧潔芸小姐 (召集人)
楊映輝先生 陳耀明先生
黃穎儀小姐 梁慧盈小姐

考察交流活動委員會：

林偉才先生 (召集人)
鄧智光先生 李文福先生
陸文成先生 陳潤華先生

二十週年會慶籌委會：

曾永康博士 (召集人)
洪楚英先生 朱惠玲小姐
胡健雄先生 鄭愛遠先生

研究及發展委員會：

楊映輝先生 (召集人)
王瑞謙先生 吳錫權先生
林偉才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支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加強道路安全措施」討論文件中
有關加強道路安全及改善司機駕駛行為的各項措施**

本人及本會支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加強道路安全措施」討論文件中有關加強道路安全及改善司機駕駛行為的各項措施。在現行已足夠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下，違例司機仍罔顧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衝紅燈及行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提電話，單以教育未能解決違規司機的駕駛態度問題，政府須以加強執法及以較嚴厲的處分使司機改善駕駛習慣，以保障道路安全。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

主席 曾永康博士 謹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人為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青少年道路安全專章」工作小組主席